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1年8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9月10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恆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 僅供識別